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上午十一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焕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刊载的《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监事会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同时我们

在做出本次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刊载的临 2015-035 号“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